

崇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风险	5
第一节 本底与特征	5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13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5
第三节 空间战略	16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 严守国土安全底线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战略	19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2
第五章 加强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24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4
第二节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26
第三节 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整治	28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0

第六章 守护绿色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33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空间	33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要素保障	35
第三节 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利用	35
第四节 引导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37
第五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支撑	40
第六节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42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塑造高效城镇空间	45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45
第二节 统筹市域产业空间布局	47
第三节 高效配置建设用土地资源	50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52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52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提标扩面	55
第三节 构建蓝绿交融开敞空间	57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59
第五节 提升城市交通系统效率	60
第六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3
第七节 加速智慧城市设施建设	66
第八节 提升城市韧性保障公共安全	67

第九节 盘活存量用地推动城市更新	70
第十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2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设计彰显边城风貌	73
第十二节 划定中心城区控制线	77
第九章 彰显历史文化，打造特色魅力空间	79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79
第二节 构建魅力空间总体格局	82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84
第十章 完善设施布局，强化市域基础设施支撑	87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87
第二节 实现综合交通设施网络化	89
第三节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94
第四节 保障能源安全	98
第五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99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作，引领高质量发展	103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开放发展新格局	103
第二节 推动区域全面协作高质量发展	105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10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8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实施传导 10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11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11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推动崇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左篇章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 2 条 规划原则

坚持系统思维、全域统筹。坚持全市“一盘棋”发展思维，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对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以实现城乡一体化、区域发展差异化、资源利用

最优化和整体功能最大化，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优先、底线约束。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科学划定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限，确保边疆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持资源节约、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方向，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空间格局和用地结构，推动区域发展的核心功能集聚，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引导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产业绿色生态化改造和城镇空间集约化发展。

坚持文化传承、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化传承与延续，推动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立足沿边区域特点，统筹协调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开发建设之间的关系，建设风貌独特、文脉厚重、民族特色的边境城镇。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公共利益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核心，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设施建设，强化人地协调、均衡发展，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 号）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8.《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国家、自治区、崇左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市域包括崇左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工业大道，西至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南至南友高速和南宁经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北至合那高速公路，面积 196.97 平方千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中有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下层级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违背。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风险

第一节 本底与特征

第 7 条 国土空间本底与特征

南疆国门，开放前沿。崇左市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东接南宁市、防城港市，北邻百色市，西与越南接壤，边境线 533 公里，是中国陆路口岸最多的城市，拥有 5 个国家一类口岸，2 个国家二类口岸及 14 个边民互市贸易点，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通往中南半岛最便捷的陆路大通道。

山川秀丽，资源富集。崇左市位于云贵高原南缘，以喀斯特岩溶地貌为主，地势南北高、中东低，形成错综复杂的丘陵平原地域景观。市域内山清水秀，西部为大青山山脉，南部为十万大山余脉、公母山山脉，北部为西大明山山脉；河流众多，水系发达，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有 106 条，集中分布在市域的中部和南部；德天瀑布是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大跨国瀑布。崇左市地处桂西资源富集区，全市年产糖量超 200 万吨，约占全国的五分之一，享有“中国糖都”的美誉；拥有锰、稀土、锌、铅、煤、铁、金、铝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磷等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锰矿资源储量占全国 19.41%，居全国设区市首位，是名副其实的“中国锰都”。

红色边关，骆越故地。崇左市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国侵略

者和开展工农革命的重要地标，是拥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至今，市域内仍存留友谊关、连城要塞、红八军军部旧址等众多革命址迹。崇左市壮族人口占比高达 89%，其文化渊源可追溯至先秦到东汉时期的骆越古国，经两千多年流传演变而成为壮文化，域内存留左江花山岩画、壮族天琴艺术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是骆越文化和壮文化的发祥地。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农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产能持续提升。崇左市是全国重要的蔗糖主产区之一，享有“中国糖都”的美誉，全市产蔗、产糖量连续 17 个榨季稳居全国首位。崇左市不断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改善农田质量。水田入库量、耕地指标入库量均位列广西第一。全市建设“双高”糖料蔗基地面积 203.46 万亩，居广西第一。此外，崇左市创新实施“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模式，重新整合相邻大片区内的耕地，实现规模经营性种植甘蔗面积 100 多万亩，为开展糖料蔗规模化经营提供可借鉴、可操作样板。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崇左市享有“中国白头叶猴之乡”“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多个荣誉称号。全市不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目前全市有 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 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3 处自

治区级森林公园、2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及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已发现的野生动植物有 3767 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广西前列，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跻身全国前列。

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城镇集聚，南宁—崇左—凭祥城镇发展轴日益成熟，大新一天等—崇左发展轴显现雏形。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0 年 29.76% 提升至 2020 年 43.94%，城镇化水平大幅提升。商贸金融、文化教育、旅游集散等功能日益完善，城镇品质和承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市—县（市、区）—镇”多节点的支撑发展格局，兴边富民、强边固边基础进一步夯实。

开放门户优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合作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通道加快建设，口岸及其配套设施不断完善，4 个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先后获批设立，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获自治区批复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凭祥综合保税区等平台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友谊关、爱店、水口、硕龙等口岸先后获批升格或扩大开放，4 个边境县（市）实现一类口岸全覆盖。开行全国首趟“铁路快通”中越班列，中越、中欧班列实现首次联程运输。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耕地“非粮化”问题突出，耕地保护压力大。2009-2020 年

间崇左市耕地共流失 98.69 万亩，主要流向林地、园地，耕地“非粮化”现象较为突出。耕地保护工作主要面临粮食种植比较效益普遍偏低、丘陵山区部分耕地细碎导致撂荒以及耕地保护政策体系闭环式管控与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待强化等现实状况，耕地保护压力较大。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利用效率亟待提高。崇左市降雨、径流分布在空间上呈现出东南最高、西北次之，中部偏少趋势，且河流径流量年际年内变化大，丰水年和枯水年的年径流量相差 3-4 倍。崇左市现状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不足 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24，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高达 140 立方米，用水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局部地区石漠化和水土保持问题仍然突出。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及天等县位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片区，全市石漠化面积为 1284 平方千米，其中重度以上石漠化土地面积占石漠化总面积的 37.38%。水土流失总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21%，水土流失防治进程缓慢。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性较弱，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不足。交通设施总量偏小，重要口岸、景区尚未实现高等级公路 100% 连通，沿边乡镇尚未实现二级以上公路 100% 连通；区域水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发展滞后，各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缺乏相互协调。各类开放平台、口岸基础设施、边境公共安全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城市排水、排涝、防洪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系统性考虑不足，建设标准有待提高。左江两岸局部地区存在防洪排涝隐患，需进一步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

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较低，用地效率有待提升。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均高于自治区及全国平均水平。地均产出效率偏低，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地耗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约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1.81 倍，且呈现递增趋势，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分散，城乡建设用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亟待提高。

国土空间品质尚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全市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普遍低于国家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不均，医疗、教育、养老、体育等民生设施短板较为突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不足 50%。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仅为 5.6 千米/平方千米，缺少街区内支路，路网等级结构不合理。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缺乏统筹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特色空间魅力未能充分彰显，城乡风貌特色不够突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把握中国—东盟扩大开放合作的机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中国—东盟开放合作进一步扩

大，为崇左市加快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带来重大机遇，需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产业载体的空间保障，提升国土空间对开放合作的承载能力。

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平陆运河建设机遇。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构建“南向、北联”大动脉，进一步衔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市场需求，加强产能合作与产业链、供应链整合。积极主动融入平陆运河经济带，发挥崇左市口岸通道优势，构建“通江、达海、至边”的对外交通格局，加强沿边陆路口岸与平陆运河联系，加快构建高效能的综合交通体系和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强化崇左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枢纽功能。

紧抓国家加快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的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对广西提出了“五个更大”的重要要求，为崇左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兴边富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发展要素保障水平，开启革命老区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带来重大机遇。

第 11 条 风险挑战

岩土崩塌、危岩、滑坡和雨涝等地质灾害易发，存在一定安全风险。扶绥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数量较多，部分地区发生崩塌、滑波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崇左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风强时降水多，喀斯特地貌不利于蓄排，易出现水灾；冬季降水少，易发生旱灾。全市山洪沟众多，山洪防灾体系尚不完善，极易造成灾害损失。

历史遗留矿山存在安全隐患。全市历史遗留矿山以露天开采为主，大多遗留矿山有露天采石边坡，可能存在有不稳定斜坡及危岩浮石，在强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易产生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

维护国土安全与守边固边兴边面临巨大压力。崇左市维护边境地区稳固安宁、推动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面临着国防安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流域安全和屏障安全等众多因素的风险。崇左市边境线绵长，边境地区多为高山密林，人口流失风险加剧，边境基础设施与边境安全体系尚未完善，沿边地区经济发展、设施建设与要素指标制约矛盾十分突出，对崇左市强化稳边固边，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带来巨大挑战。

高水平开放发展对区域协同提出更高要求。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深化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必须坚持全区开放开发“一盘棋”，化解区域协同中的不利因素。一是推动崇左市与百色、防城港等沿边城市在跨境合作、产业发展、口岸功能等领域实现互联互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开放发展格局；二是推动跨区域基础设施共建、自然资源共管和公共事务共治，

破除各自为阵的发展壁垒，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和承载能力；三是积极融入南宁都市圈，积极利用和化解南宁对崇左“虹吸效应”的正负面作用，最大化盘活利用崇左发展要素和优势资源。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12 条 发展定位

紧抓中国—东盟扩大开放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平陆运河加快建设、国家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等重大机遇，发挥通往东盟最便捷的陆路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开放门户的区位优势，立足优越的自然山水和独特的人文积淀，着力提升崇左市要素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和发展能级，**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面向东盟的国家物流枢纽，沿边先进制造加工基地，跨境经济合作创新高地，国际边关风情旅游目的地。

面向东盟的国家物流枢纽。围绕中国—东盟陆路国际大通道大枢纽建设，主动衔接北部湾及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通道、崇左—南宁—粤港澳大湾区通道、崇左—防城港—钦州沿边出海通道建设，构建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形成“通江、达海、至边”的交通网络，打造面向东盟、连通西南中南的国际大通道，建设“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陆路枢纽城市。

沿边先进制造加工基地。立足崇左市糖料蔗主产区、桂西资

源富集区资源基础、跨境贸易及口岸经济发展优势，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重点建设铜锰稀土新材料及循环经济、高端家居及造纸、化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糖及食品加工、新型建材 2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以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绿色加工、现代出口制造为主要支撑的 1 个 200 亿元级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工业产业提质升级，推动产业园区提档改造，打造沿边先进制造加工基地。

跨境经济合作创新高地。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发挥口岸通道优势，打造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在能源、产业、园区、金融、信息、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中越“两国双园”跨境产能合作平台作用，推动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吸引加工贸易、现代物流、国际金融及供应链要素集聚，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创新高地。

国际边关风情旅游目的地。发挥和挖掘自身文化、旅游资源禀赋，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优化服务环境，建设成为边关魅力、山水风情和骆越文化相得益彰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边关风情旅游带的龙头城市和独具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铸就“壮美边关、魅力崇左”新品牌，打造广西旅游新的增长极。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质量有效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城市核心功能进一步完善,城镇集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空间品质和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升,中心城区的城市承载力、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大幅提高,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安全永续、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系统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稳固,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融合边关魅力、山水风情和骆越文化的国土空间特色魅力进一步彰显,国土空间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

展望到 2050 年,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高品质国土空间和人居环境,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全面提升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建成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国土安全保障战略。构建沿边国土安全、国防安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流域安全和屏障安全体系，打造高韧性、高风险抗力的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坚持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全面统筹森林资源、耕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与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执行“三区三线”和各类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的用途管控规则。优化防洪排涝、抗震减灾、地质灾害、消防安全、人民防空工程、公共卫生防疫、平急转换等防灾体系和国土空间响应机制，构建全域综合防灾格局。

门户枢纽引领战略。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建设“双循环”平台载体、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南向通道建设。推动形成城市、口岸、枢纽和平台协同共生发展新格局。完善陆路大通道基础设施，大力构建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建设崇左中国—东盟内陆商贸物流港等一批跨境物流基地，推动边境智慧口岸建设，打造崇左（凭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形成对外开放新发展格局。

产业空间增效战略。发挥“口岸+高铁+空港”优势，创新“物流+贸易+产业”运行模式，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机遇，铜锰稀土新材料及循环经济、糖及食品加工、高端家居及

造纸、新型建材四大主导产业和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绿色加工、现代出口制造两大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园区集成整合，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积极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多渠道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推进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提升产业园区土地开发强度、土地利用效率和用地产出效率，提高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打造绿色创新循环高效能的产业空间。

城市品质提升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从优化空间高效布局和塑造高质量国土空间两条路径推进品质升级。推动城市设计和魅力空间塑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充分盘活城市存量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功能结构。连通城区河湖水系、融合东盟风情与骆越文化，充分彰显小而美、小而特、小而优的特点，建设山水崇左、公园崇左、魅力崇左，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文旅融合发展战略。按照“全域+国际”发展思路，深入挖掘边关文化旅游资源，推动红色基因、边关风情、骆越文化同全域旅游、大众旅游深度融合。加强对花山岩画、德天跨国瀑布、友谊关景区、明仕田园、连城要塞、发现·弄岗景区等特色山水及文化旅游资源的统筹开发和用地保障，做好崇左市旅游集散中心、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关风情旅游带、左江文化旅游带、龙州红色旅游国际合作创建区等重点区域旅游平台建设，强力推进文旅振兴，打造国际边关风情旅游目的地。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国土安全底线

第 16 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数量质量并重为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3.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614.68 万亩。

第 17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0.67 平方千米。

第 18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第 19 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市域共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128.8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左江和明江沿岸，其他洪涝风险控制线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和细化；中心城区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9.01 平方千米，主要为重要的蓄滞洪区和行洪排涝通道。

第 20 条 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综合考虑各地区地质灾害历史发育强度、地形地貌、地质构

造、岩土体类型、植被、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结合滑坡、崩塌（含危岩）、泥石流、地面塌陷分布发育现状，崇左市共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3426.66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战略

第 21 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布局及定位。全市国土空间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3 类基本功能单元，江州区、扶绥县和凭祥市为城市化地区；宁明县、龙州县和大新县为农产品主产区；天等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自治区叠加功能区布局，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扶绥县、大新县和天等县，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为宁明县，边境地区包括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和凭祥市。结合崇左市各县（市、区）实际发展情况，并将各县（市、区）基本功能和叠加功能深化细化至乡镇。

第 22 条 深化细化乡镇级城市化地区

划定 25 个城镇为城市化地区。科学实施开发强度管控，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人地挂钩政策的前提下，建设用地指标向城市化地区倾斜，合理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着力提高城市能级，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加快完善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提高单位

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塑造独具骆越文化及边关风情的山水园林城市和特色宜居城镇。

第 23 条 深化细化乡镇级农产品主产区

划定 39 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着力保护耕地，重点保障糖料蔗种植面积，巩固“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优化农业空间用地结构，依托当地资源条件发展特色畜牧业和种植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发展高效循环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支持发展各类特色乡村旅游。城乡建设实施集中布局、点状开发，适度控制建设用地增量，有序实施用地供给。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土地复垦整治，符合条件的转化为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

第 24 条 深化乡镇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划定 14 个乡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石漠化）系统治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不宜进行高强度城镇化和工业化开发。在保障必要的民生设施、基础设施、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发展所需空间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引导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严格控制工业园区设立和扩大规模，对高污染、高能耗和低、小、散工业进行逐步清理、整合、撤并，推动现有工业园区改造为生态型工业园，支持本区域到邻

近重点开发区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发展“飞地经济”。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生态干扰。

第 25 条 深化叠加功能区

在基本功能基础上，因地制宜划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和边境地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优先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在原有基本功能类型基础上，依法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支持重大矿产开采项目落地，提升矿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在原有基本功能类型基础上，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所在环境，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前提下，允许依法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建设公共设施。

边境地区优先统筹保障边境基础设施和边境国土安全体系建设的空间需求，加强边境林区保护和跨境界河岸基巩固，加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边境地区繁荣稳定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加快融入广西“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为导向，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形成“一心两轴、一带三区、五大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7 条 科学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因素，对崇左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进行统筹部署和安排，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第 28 条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严格保护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保障粮食、水果、蔬菜等基本农业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高的方向调整，积极引导园地、林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加强林地、陆地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的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防止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城镇用地方面，

严格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城镇集中建设，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将适度增量定向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发展，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村庄用地方面，保障宅基地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尽量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严格落实“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的要求。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方面，完善沿边高速、普通公路、铁路等边境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建设用地方面，保障边境、军事、国防安全、殡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用地。

第五章 加强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9 条 严格保护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严守的底线任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总体责任。定期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第 30 条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按照严守红线、分类施策、稳妥处理、协同推进的要求，在规划期内逐步补齐与原耕地保护目标的责任缺口。稳妥推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种植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逐步恢复耕种。

第 31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全部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通过相关措施统筹将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进

出平衡”实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

第 32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33 条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地平整、土肥沃、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标准要求，优先在市域中部左江流域、东部的苏圩平原及宁明县域内明江两岸等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内有序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实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定的高标准农田。。

第 34 条 保障粮食安全供给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稳定，不断提高粮食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稳定和提高全市粮食自给率，保障粮食基本自给。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将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有序引导

农民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耕地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强化耕地撂荒治理，确保耕地应种尽种。

第 35 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构建优质农田生态系统。平衡好生产和生态“两个支撑”，建立耕地生产布局、生产方式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合理布局农田生态系统内部结构，建立多级生产、稳定高效的复合循环生态系统，按需求实行复种、套种或轮作。加强农田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可持续、可循环的生产模式。

第 36 条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

强化耕地分类管控，打好土壤净土保卫战。通过土壤淋洗、微生物修复、农业生态修复等措施，积极治理土壤污染，推进耕地资源高效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仅允许种植糖料蔗，禁止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不得实施旱改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节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第 37 条 构建“四区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立足于崇左市各县（市、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以粮食安全为核心，重点聚焦市域中部左江沿岸两侧、驮英水库灌区等区域

内的优质耕地，以农业示范区为支点，强化“中国糖都”、“双高”（高产高糖）基地优势区建设，构建“四区多点”集约高效的市域农业新发展格局。

现代农业优势区：利用丰富水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综合开发，优化产业区域分工，建设以粮食为基础，糖料蔗为支柱，优质坚果、水产品等农产品为补充，农业示范园区为载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特色农业优势区：依托糖料蔗优势区域，以糖料蔗为核心，将产业链向甘蔗饮料、酵母、蔗牛养殖等产业延伸，发展蔗糖循环经济，做长做强做优糖业全产业链，把“糖罐子”牢牢端在手中。

都市农业休闲区：依托中心城区周边自然环境、区位优势、农产品特色，在原有的农家乐、采摘园等基础上，打造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园、田园康养等新型都市休闲体系。

生态农业种养区：以指天椒、龙眼、生猪、牛羊等生态农产品为依托，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现代设施农业，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加快建设生态农业基地。

多点：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把传统农业产业与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结合起来，打造以中国东盟（广西崇左）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为重点的农业示范区及特色经济作物基地和果蔬基地。

第 38 条 充分发挥富硒资源优势

富硒资源赋能农业振兴。发挥崇左市各县（市、区）的富硒土地资源优势，科学划分优质资源区，依托崇左市优质农产品，谋划发展富硒米、富硒茶、富硒豆、富硒肉等富硒产业和产品，做大做强富硒产业规模，创建“崇左富硒农产品”品牌，延伸产业链，推动富硒土地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第三节 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整治

第 39 条 科学划分综合整治分区

划分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以提高农田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供给为目标，立足于全市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条件，聚焦市域地势平坦、水源充足的江州区、扶绥县及龙州县等区域，划定 8 个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第 40 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科学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单位，重点在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等区域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针对农田地区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综合性问题，整体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工程，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

糖料蔗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加强“双高”基地项目后续管理工作，重点支持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 5 个

糖料蔗基地县（区）发展。提升甘蔗生产良种化、机械化、水利化、现代化、适度规模化种植水平，推进甘蔗水利化进程，促进糖业可持续发展。

第 41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提升耕地生产能力。重点在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及龙州县等区域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程，以实施“旱地改水田”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为主要建设内容，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借助生态材料和技术快速培肥改良的现代化农业手段，有效提升耕地地力。**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在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等区域开展宜耕农用地资源整理及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工程，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

组织实施速生林整治，优化农用地布局。重点在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等区域速生林整治工程，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对占用耕地用于种植速生林导致耕地地类改变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工程或者其他措施将有条件的地块将其逐步有序恢复为长期可稳定利用耕地，并将其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第 42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深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用地结构。重点在江州区、

扶绥县、大新县等区域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以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为重要抓手，改善空心村与土地闲置、利用效率低等现象，促进土地利用有序化、合理化、科学化，提高乡村地区造血功能，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化利用。

第 43 条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开展新一轮乡村水、电、路、通信、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继续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农房建设管控。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实现互促互进。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44 条 优化村庄建设布局

保障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优化村庄建设布局。在不突破第三次国土调查及规划基期年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规划按照“县级总量控制、乡镇单元统筹、行政村具体落实”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型村庄的建设需求，合理确定各行政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农村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 45 条 实施村庄分类引导

实施村庄分类引导，推进乡村发展。根据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区位特点，结合崇左实际情况，将全市村庄划分为 5 类，即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固边兴边类和搬迁撤并类，对不同类别的乡村提供相应的引导策略。对于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类型的村庄，暂不做分类。

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按要求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第 46 条 促进农村产业深度融合

构建一二三产融合体系，合理引导村庄产业布局。依托左江流域优良的生态和水土资源条件、沿边县（市）独特的边境特色农业基础，构建左江生态农业产业带和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带，推动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通过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立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打造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推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通过实施“保粮、稳蔗、强牧、兴渔、优果”特色产业工程、沿边开放兴边富民工程、实施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工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以现

代农业发展为主线，拓展“精深加工+农业”、“旅游+农业”、“文创+农业”、“科技+农业”、“互联网+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与绿色加工、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第六章 守护绿色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空间

第 47 条 构建“一带四廊、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广西陆域“一屏六区一廊”的生态格局，统筹市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以十万大山等重要山脉和左江等主要水系为架构，以关键生态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为生态源地和关键节点，以重要水系为生态廊道，构建“一带四廊、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 48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到 2035 年，全市基本建成 6 处自然保护区和 6 处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到上级下达任务量。

第 49 条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优化功能区划，严格执行分区管控，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修复，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示范建设，利用数字化科技和手段，完善提升自然管控、

科研检查、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区的信息化管理。

第 50 条 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力度

强化要素保护，守护骆越画卷。全市涉及风景名胜区 1 处，为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期间以严格保护、优化利用、统筹协调、完善管理、突出特色、渐进整合为指导，实现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自然与人文、经济与社会协调共赢的科学发展。充分保存、保护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花山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和风景审美价值。

第 51 条 强化关键生态区和河流廊道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 3 个集中连片关键生态区。区域内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主要任务，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林业、生态种养业，限制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各类破坏性开发活动。

强化重要河流廊道生态保护。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左江重要河流廊道，严格河流水生态环境监管，强化河流生态流量管控，对涉河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管。对岸线开发利用性质及强度进行严格控制，推进岸线利用项目准入正负清单管控。结合左江航道扩建，对已建水电梯级补建过鱼设施和生态流量监控设施，恢复河流纵向连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要素保障

第 52 条 严控水资源总量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方针，严控用水总量。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全面推进用水方式转变，优化用水结构，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合理提高工业用水比例。

第 53 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以水定业、集约发展，合理规划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和规模。加快实施崇左市新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积极推进其他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第 54 条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水源地安全保护。加强 12 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期内按照“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要求，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

第三节 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利用

第 55 条 加强林地保护

林地资源保护持续加强。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

推进林业资源科学配置和集约利用。

强化天然林、公益林等为主体的林地保护区域管护。以自然地理格局为根基，重点加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区域生态保护，强化以公益林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管护水平，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生态崇左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造林绿化工程，采取种植本地适宜优良树种、优化林种结构等方式，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第 56 条 推进林地高效利用

统筹推进林业发展。重点在江州区南部、扶绥县中部、龙州县中南部、宁明县及凭祥市打造高产高效商品林与特色经济林区，鼓励农林复合经营，推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及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大力建设国有储备林、现代森林经营、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高质量发展基地，实现现代化林产工业集聚，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加强国有储备林建设。以国有林地资源为基础，以集体林地作为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区域，推进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将集体林地整合与乡村振兴目标充分衔接，用好山区、林区特色资源，探索“国家储备林+N”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优化各类要素配置，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推动市域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深化

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用推广可持续经营技术，持续加大珍贵树种、乡土树种以及混交林、大径材培育力度，不断提高单位面积木材产量，增强木材供给能力；在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时，大力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通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森林生态效益显著提升，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第 57 条 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推进形成健康稳定的草原生态系统。重点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市域北部岩溶区退化草原的保护修复，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人工种草、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第 58 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

维持湿地资源稳定发展的良好状态。建设以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推进地方级湿地公园建设。重点推进广西大新黑水河自治区重要湿地、广西龙州左江自治区重要湿地和广西南宁明古梅草本沼泽自治区重要湿地等湿地的生态保护与恢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确保全市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第四节 引导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 59 条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加强勘查力度，划定重点勘查区。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支持力

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脱贫地区的矿产勘查项目，加强市域经济发展所急需矿种的勘查，以锰、铝土、铅锌、金等为重点勘查矿产资源，划定4处重点勘查区，划定勘查区块21个。对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产业政策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调整、重大勘查发现等确需调整的勘查区块，可依据相关程序调整。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明确重要矿产资源布局。以锰、铝土矿、铅锌等为重点开采矿种，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在1亿吨以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分别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1处，重点保障区内锰资源安全供应；自治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1处，主要矿种为轻稀土矿，作为储备和保护的重点区域；重点开采区4处，主要矿种为稀土矿、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矿，实现重要矿产规模化开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禁止开采区。规划期内引导已有的开采活动逐步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划定限制开采区，规划期内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减少矿产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16个，主要涉及锰、铝土矿、铅锌等矿种，开采规划区块必须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各县（市、区）应合理适度开发矿产资源，保障采矿权数量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

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鼓励采矿企业按宜农则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留则留、宜荒则荒的原则，

对本企业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也可对市域内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高于复垦修复为农用地的面积。采矿企业将本企业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或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经核定报备后可用于本企业在市域内采矿项目落实占补平衡。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严格新建矿山管理，要求新建矿山将建设绿色矿山列入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 60 条 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扶绥县铜业循环产业发展，以电解铜为原料，发展铜箔、铜线等铜工艺品等下游铜精深加工产品，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钢铁产能布局北部湾地区为契机，充分发挥江州区、扶绥县、龙州县及大新县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发展壮大锰、稀土、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推进矿产资源初级产品向绿色化和价值链高端化发展。

协调安全与发展，统筹矿产资源地上地下资源开发利用。坚决维护粮食安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矿业活动，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

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除地热、矿泉水开采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

第五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支撑

第 61 条 科学划定系统治理分区

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为落实崇左市在广西生态格局中承担的桂西南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职责，加强生态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及服务功能，立足于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重点考虑自然保护地、关键生态区等生态保护重要区域以及生态问题突出的区域，划定 7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第 62 条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

加强森林功能修复与生态治理，预防水土流失。规划期内重点针对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以强化岩溶地区封山育林为主要建设内容，调整优化林分结构，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质量。。

加快重要湿地修复。重点对左江、黑水河等区域开展湿地修

复工程，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清淤、整修、防渗等措施建设湿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

实施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对黑水河、左江、明江、派连河等区域开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程，以解决市域内重要水体和流域水环境问题、改善农村水环境污染、保护修复水源保护区为目标导向，采取内源消减、活水循环、外源控制等措施对主要江河水体环境治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优先选取威胁城镇、学校等社会公众安全的隐患点进行治疗，及时清除隐患威胁。重点考虑安排治理威胁 100 人以上的隐患点，分期、分批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动态监测等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

系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对福厚河、振梧河、上沙河、下沙河、汪庄河、渠荣河等流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水源涵养、土壤保持、蓄水保水、生态维护为主要建设内容，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全面加快石漠化治理步伐。**重点对市域北部大新县、天等县及市域西部的龙州县、凭祥市等石漠化集中区采取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石漠化治理工程。**修复矿区生态环境。**重点对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等历史遗留矿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为主要建设内容，采取自

然修复、人工干预自然修复、人工修复、封育搁置等矿山生态修复措施，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六节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 63 条 生态系统碳汇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国土空间格局整体低碳化调整。全市重点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中泰产业园等工业园区绿色循环改造，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以盘活江州区、扶绥县及宁明县域内旧城镇、旧厂矿、旧村庄等存量用地为重点、控制建设用地低效扩张、扩大林地和园地等高碳汇生态用地面积、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增强生态系统碳捕捉能力等方式实现增汇减排，建立面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低碳评估指标体系，加强生态保护、低碳发展监管力度。

第 64 条 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创建高质量农业品牌，构建农业生态产品的绿色创新价值链。通过培育和建设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提高绿色低碳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遵循“发展绿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打造农业品牌—健全冷链物流体系—振兴乡村经济”的实施路径，以“互联网+”为载体，引导生态农业的生产、贸易和消费，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健全经营标准体系，引导农民进行绿色农产品生产，开办各类农业低碳生产服务组织，做到生产服务主体有序竞争与绿

色农产品供给多功能化。

推动旅游、文化、边贸等与生态优势深度融合发展模式。依托崇左市沿边优势，以德天跨国大瀑布、明仕田园、凭祥友谊关景区、花山岩画等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本底修复，夯实生态根基，厚积生态资本。规划期内，遵循“加强生态修复—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夯实生态根基—关联产业开发—推动生态可持续—实现生态转化”的实施路径，积极对市域内左江流域和重要河流湿地等区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 65 条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盘活生态资源，构建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新体系。遵循“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过程资产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释放生态补偿红利”的实施路径，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价值核算体系，盘活崇左市生态资源存量、生态系统服务与生态环境自净等在未来能产生使用价值的生态资产，将生态资产的存在价值转化为使用价值，让生态产品更好地对接需求、融入市场。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

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塑造高效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66 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

规划到 202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215.00 万人，城镇人口 104.00 万人，城镇化率 48%，中心城区常住总人口 30.00 万人，城镇人口 27.00 万人。规划到 203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235.00 万人，城镇人口 143.00 万人，城镇化率 60.85%，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50.00 万人。

第 67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三轴、多节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以“一主、两副”为引领，以“三轴”为支撑，以多个重点城镇和特色城镇为节点，构建沿边特色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即以崇左市中心城区为主中心。充分发挥崇左市中心城区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优化空间格局，合理扩大发展规模，推动设施建设，强化综合服务职能，打造市域产业与城镇发展的强核心，增强城市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带动力。

“两副”即扶绥县城和凭祥市中心城区两个副中心。扶绥县城积极承接首府产业分工，与首府协同发展，构建南宁至崇左制造业集聚长廊，打造崇左市域副中心。凭祥市中心城区紧抓沿边开发开放机遇，大力提升通关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优化产业园区

软硬件配套布局、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充分发挥凭祥平台资源优势，将凭祥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国际经贸重要节点、国际金融自由贸易港、跨国企业基地，建设崇左市域副中心。

“三轴”即 1 条一级城镇发展轴和 2 条二级城镇发展轴。以南宁经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湘桂铁路、南友高速、左江黄金水道等交通干线为依托，构建扶绥-崇左中心城区-凭祥一级城镇发展轴，着力建设北部湾经济区及广西对接东盟的陆路主通道；以爱店、友谊关、平而关、水口、科甲、硕龙等口岸为主体，构建崇左沿边二级城镇发展轴，发挥口岸通道优势，建设边境特色开发开放的区域；以发展生态山水休闲旅游、锰基新材料等资源型产业为主线，构建崇左中心城区—大新—天等二级城镇发展轴，带动沿线城镇的联动发展。

“多节点”即宁明县城、龙州县城、大新县城、天等县城等重要节点。发挥县城的交通和产业优势，积极推进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县城服务功能，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面向全县的综合型服务中心。

第 68 条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规模体系

构建“1 个市级中心城市—2 个市级副中心城市—4 个县级中心城市—28 个重点镇—40 个一般乡镇”协调发展的五级城镇体系，并根据各城镇在区域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分工，将其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工贸型、旅游型、边贸型、农贸型、

农林型六大类型。

第二节 统筹市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 69 条 打造“一核两带一区”工业发展空间格局

打造中心城区产业发展核心。强化中心城区产业集聚与带动能力，依托中泰（崇左）产业园和中国—东盟内陆商贸物流港，发挥政策和交通区位优势，实施园区提升工程，深入推动产业布局系统化，科学确定园区总体布局、产业定位，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不断壮大园区主导产业，促进金属稀土新材料、糖及食品加工业、高端家居及造纸、新型建材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加快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落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打造南崇凭产业带。依托南宁经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湘桂铁路、南友高速、左江航道交通走廊，以中泰（崇左）产业园、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崇左产业园、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江州区经济产业园、山圩产业园等园区为主体，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施工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打造成为岸产一体联动、岸城融合发展的加工制造产业带，建设成为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上重要的

产业经济带，是崇左市产业核心地带。

打造沿边加工制造产业带。整合沿边产业平台，积极探索“口岸+园区” “口岸+城镇” “口岸+市场”等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绿色加工、现代出口制造、特色食品加工、林木加工等产业，配套发展糖循环、电子信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打造绿色加工集中区。推进龙州县工业区、大新县工业集中区、天等县工业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强化与百色市千亿铝产业合作，大力发展氧化铝、矿山循环经济，配套发展建材、林产林化等产业。

第 70 条 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

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聚力打造优势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强化对产业园区扩区、调区的引导，支持开发和节约集约程度较高的产业园区按需扩容；对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区域，逐步撤销工业园区或调整、整合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对各类低、小、散、弱的工业项目进行清理、整合、撤并，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搬迁入园、梯度转移或关停淘汰，实现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以工业用地控制线强化产业空间保障。划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17 平方千米，各县（市、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由县级总体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划示，并传导至控制性详细规划，保

障重点控制区域的产业空间需求。

提升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落实自治区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持产业振兴有关政策，严格执行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完善园区和入园项目用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度。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逐步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协议制+承诺制”“净地交付”“产业链供地”用地模式，探索混合产业用地模式。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工业用地，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机制，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提升各级产业园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率，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耗地率。

第 71 条 塑造以口岸经济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集散枢纽，县城为支撑节点，沿边城镇为前沿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体系。重点建设崇左中国—东盟内陆商贸物流港，推进各口岸清关中心后移，打造成为市域保税物流、商贸物流和落地加工的新枢纽。推进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凭祥市等沿边县（市）完善跨境商贸物流、跨境电子商务、跨境金融服务等口岸经济功能，打造县域口岸经济集散中心。依托一、二类口岸和各类沿边开放平台建设，构建以国际性口岸为核心，其他口岸合理定位、差异化发展，服务中国—中南半岛陆路网络

的沿边口岸体系，不断完善沿边城镇建设，大力发展跨境贸易、物流、电商、旅游和金融服务产业。推进边境智慧口岸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货物跨境交互核心枢纽。

第三节 高效配置建设用地资源

第 72 条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

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集聚，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按照“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要求，严格实行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自治区“1551”土地要素全周期综合保障机制，明确存量、增量、流量、结构、品质、效率等方面建设用地规模 and 建设用地优化配置方案，合理配置建设用地资源。

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空间保障力度，持续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坚持土地要素按项目精准配置，优先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战略平台、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园区和民生保障项目、边境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市域内涉及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前提下按需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重点保障农村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用地。

第 73 条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加强对低效、存量用地盘活整治力度。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

动，推动旧城镇、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引导重大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专项行动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强批后监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推进扶绥县、江州区、凭祥市和宁明县等县（市、区）已批未建用地的盘活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措施，拓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渠道，提高用地保障能力。

第 74 条 提高建设用地产出效益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盘活低效用地，重点提升江州区、宁明县和大新县等地区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宁明县和江州区等地区低效乡村用地的功能完善和优化调整，推进土地复合利用；重点推进江州区和扶绥县等地区的低效工业和商业用地的再开发，强化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第 75 条 统筹安排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

统筹安排国有农林场空间布局，做好涉及国有农林场的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充分保障其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土地高效利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统筹安排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统筹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事业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规划商业和住宅用地比例和开发强度。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第 76 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崇左市中心城区扩展方向为重点向东、向西，适度向南。向东，重点发展中泰（崇左）产业园濠湍片区，打造产学研一体化重要基地；向西，沿左江延伸，重点推进“崇左中国—东盟内陆商贸物流港”建设；向南，重点建设崇左南站站前区域，局部向南友高速公路方向拓展。

第 77 条 划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工业大道，西至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南至南友高速公路和南宁经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北至合那高速公路，涉及江南街道、石景林街道、太平街道、江州镇和濠湍镇 5 个镇街。

第 78 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一脊两翼九组团，两轴三心多节点”的空间结构。“一脊”即中心城区生态脊廊，广西龙峡山国家森林公园从东北往西南贯穿整个中心城区形成大型城市生态廊道，是城市空间组织的重要依托；“两翼”即以生态脊廊为中心，往东西两翼展开的东部城区与西部城区。“九组团”包括城南组团、城东组团、高铁组团、水口湖组团、中泰组团、城西组团、城北组团、

壶城组团、丽江组团等九个组团。“两轴”即东西部两大城区发展轴，其中东部城区沿友谊大道—东盟大道—工业大道形成沿路发展轴，西部城区沿左江形成沿江发展轴。“三心”指形成三个城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围绕金龙湖公园布局商业商务、文化康体等功能，形成城东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城南行政功能与站前商务功能形成城南综合服务中心；围绕老城区商业功能及太平古城建设旧城综合服务中心。“多节点”即服务于各组团的综合服务节点。

第 79 条 划定中心城区二级规划分区

在落实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市化地区、乡村发展区 5 个一级分区的基础上，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化地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个二级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

第 80 条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农业用地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与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保护耕地、园地等农业用地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农业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空间间隔功能，协调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的布局。

第 81 条 守护中心城区生态格局

保护好中心城区绿水青山，严格保护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广西龙峡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区域，控制中心城区范围内自然山体周边的开发，做好视廊控制，合理利用左江沿岸，打造秀美山水园林城市。

第 82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与住房保障

调控居住用地规模,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小集中,大分散”,坚持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的中心城区建设,不断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加强滨水地区、临山地区和城市公园周边地区山水环境控制,限制住宅项目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城中村应逐步开展改造更新,以集中建设为主,限制单门独户式建设,注重消防安全与风貌协调。

建立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保障收入困难家庭、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重点在城北组团、壶城组团、城东组团、中泰组团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提标扩面

第 83 条 分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目标，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构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战略、系统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中心城区逐步形成“市级-片区级-社区级”3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市级公共服务中心3处，包括城市综合文化中心、商业文体中心、旧城商业中心，重点设置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文化旅游等功能。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4处，分别为水口湖片区中心、城西片区中心、高铁站前片区中心和中泰片区中心，积极引导大型商业网点、特色商业街区、文化娱乐设施等向各片区中心集聚。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根据人口分布和公共服务需求，设置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承担社区的综合生活服务功能。在新建区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进行设施布局；在已建区结合现有社区和商业中心布局。

第 84 条 构建服务均等的社区生活圈

结合生活圈理念，打造两级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与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两级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为

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质量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建设高水平社区人居环境。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基础保障服务配套。打造 14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并在建设条件较好的社区生活圈内加强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套。**打造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环境。**以 0.5-2.5 万人为标准打造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

第 85 条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健全基层文化设施网络，培育公共文化品质。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水平，构建“5+3+14”的公共文化体系，即完善市级文化艺术中心、壮族博物馆、城市规划展示馆等 5 个市级文化设施，结合城市片区均衡布局 3 个片区级文化设施，依托社区生活圈建设 14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夯实基础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小学 32 所，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达 90%；初中 15 所，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 95%；普通高中 7 所；完善和加快推进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建设；筹建崇左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加强体育空间配置，有序推动全民健身行动。依托崇左体育

中心，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设施建设，完善 1 个市级体育设施，1 个城区级体育设施，14 个社区级体育设施。到 2035 年，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推动政府单位及学校单位体育附属设施逐步开发或半开放，鼓励利用边角地、街头绿地、公园绿地、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建设中小型体育设施。

完善基本医疗体系建设，提升设施综合水平。建设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医院 6 家以上。

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基本养老得到保障。重点完善崇左市社会福利院等市级福利设施的建设，在城西新建 1 个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结合生活圈配置老年公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残疾人托养所、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婴幼儿照护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

第三节 构建蓝绿交融开敞空间

第 86 条 绿地系统规划

构建多类型山水融合公园绿地体系。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多类型公园体系，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目标。规划 11 个社区公园；规划 5 个专类公园；规划

带状游园。

推进防护绿地体系建设。到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87%，人均防护绿地 1.04 平方米。

建设开放多样的城市广场。加强公园绿地与其他公共空间的融合，结合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打造多功能城市广场，规划共设置 8 处广场。

强化区域绿地生态屏障。规划 4 处区域绿地，包括广西龙峡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景林景区、金鸡山森林公园、佛子岭森林公园。

第 87 条 水系规划

塑造河湖连通水网体系。打造“一江三川缀太平，四环八湖集城翠”的水系格局。对左江、那渠河进行河道疏浚，适当增加水体面积；实施中心城区生态水系修复工程，发挥湖、塘、洼地的调洪抗涝作用。增强污水截流、污水处理能力，综合治理水体水质，保证水体利用安全。

勾画连续开放滨水岸线。中心城区岸线划分为生活性岸线、生态性岸线和生产性岸线。生活性岸线按照“优先保护、能保尽保”原则规划建设，体现滨水岸线的公共性、亲水性、生态性、景观性和可游览性。生态性岸线主要是具有原生态特征和功能的水域所对应的岸线，应强化保护措施。生产性岸线应提高生产岸线使用效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缩小生产性岸线的

长度，充分考虑相关工程设施的观赏性，形成具有特色的景观效果。

第 88 条 开敞空间规划

构筑“一带两核一环多节点”的开敞空间体系。“一带”指左江沿江景观绿带；“两核”指广西龙峡山国家森林公园、崇左市植物园景观核心；“一环”指串联区域绿地与都市田园的郊野游憩环；“多节点”指水口湖、园博湖、石景林湖、龙腾湖、佛子湖、骆越湖、兰怀湖、金龙湖等河流水体营造的开敞空间节点。

第四节 构建两级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左江通风廊道、骆越公园—石景林景区—园博园—水口湖湿地公园通风廊道等 4 条一级生态通风廊道；沿主要道路和组团内部主要绿化通廊，构建 9 条二级城市通风廊道。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第 89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

加强保护现有历史建筑和左江两岸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对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相关区域进行管控。严格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和规划许可。

第 90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坚持以用促保，分类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活化利用工作。保护左江两岸历史文化遗产，对于壶城半岛历史文化风貌区等片

区空间，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为导向，建设集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特色片区。加强文物古迹等以建筑为主要空间要素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将具备条件的文物古迹活化利用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推进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建筑质量较好、建筑空间活化利用条件较好的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工作。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工作，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重点地段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雕塑设计引导，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

第五节 提升城市交通系统效率

第 91 条 优化对外衔接通道，构建高效互联的市域交通体系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补齐进港铁路支线，推动濠湍港—濠湍火车站预留铁路专用线、濠湍港—渠旧火车站预留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预留濠湍镇广西沿边区域物流枢纽（崇左）站场，打造“公水铁”多式联运基地，提升产业园区综合运输能力。完善崇左南站（客运为主）、古坡站（货运为主）的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公路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国道 359、省道 215、省道 313 等三条对外区域性公路的提级改造，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重点产业园区的衔接。

提升水运航道运输能力。推进左江航道整治工程，加快中心城区段通航能力提升至Ⅱ级航道标准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水运能力。推进崇左港中心港区叫册作业区、濠湍作业区二期、岵美作业区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船舶货物吞吐量，提升货船装卸效率。加快左江电站船闸工程、先锋电站船闸工程的开工建设。

第 92 条 优化内部路网格局，构建绿色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构建“一环六横六纵”中心城区主干路网结构，打造高效有序的交通网络。推进环城东路、环城北路、环城南路等干路快速化改造，以及沿山路、左江大道、工业大道、太平路、江南路等道路的改扩建建设，规划新建崇德大道，预留中心城区城东组团与中泰组团连接的第二通道，完善主干路网与高速公路、产业园区等的有效衔接，保障中心城区各个组团之间不少于 2 条联系通道。

优化道路功能等级结构，提升中心城区交通通行能力。快速路设计时速 60-10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建筑控制线 80 米。主干路包括Ⅰ级主干路和Ⅱ级主干路，Ⅰ级主干路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40-60 米。Ⅱ级主干路设计时速 40-6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30-40 米。次干路设计时速 30-4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24-30 米。支路设计速度 20-3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15-24 米。

分区提升次支路网密度，打通城市微循环。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等，提升支路网密度，疏通街区断头路、丁字路等通道，远期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 8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面积率达 15%，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提高 20%以上。

打造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慢行系统，丰富街巷交往及游憩功能。结合城市公园，街边绿地及微绿地空间完善步行道路系统、自行车道系统、城市绿道系统，重点加强生活区与休闲区之间的衔接，提升城市生活质量及品质。构建“一廊两环”的绿道系统，一廊即沿左江两岸的滨江绿道，两环即环绕广西龙峡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景林景区等自然景观的生态绿环及金龙湖、金凤湖慢行绿道环。

建立高效城乡公交系统，配置完善公交设施。布局“干线+普线”两级城乡公交网络，干线服务中心城区与主要城镇，普线连接中心城区与近郊村镇的公交系统。中心城区布局“干线+支线”两级城区公交网络。干线服务组团间出行，设置城西至高铁站干线、城北至高铁站干线、城西至中泰干线、中泰至高铁站干线 4 条干线。支线灵活设置线路、站点深入社区，实现地面地下协同调度、各类公交便捷换乘的高品质服务。

科学布局停车设施，提升停车设施服务能力。优化设施布局，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空间增建停车场设施，用地搬迁、更新改造等腾出土地应预留停车设施用地作为社会公共停车场，推动各

企事业单位增建停车设施，在满足自身使用的基础上，提供对外社会停车服务。优化服务范围，城市中心区社会停车场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200 米，其他区域不应大于 300 米。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在城市中心区、商业区等积极推动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充分挖掘城市道路、体育场、展览会展、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提升新能源充电设施服务能力。**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行政办公机构内部停车场、医院配建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规划停车位数量 20% 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业设施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规划停车位数量 20% 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独立充电桩的建设以公共停车场为主，至少按停车位数量的 20% 配置。

第六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93 条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统筹考虑中心城区范围内村镇用水需求规划设置丽江水厂、渠弄水厂、渠榜水厂 3 座水厂。给水系统按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质供水，生活给水管网布设同步考虑邻城区、镇区的村庄用水

需求。供水网络以环状供水管网进行设置，供水干管沿城市干路进行布设，道路红线超过 30m 道路采用双侧布管，分别设置城南、城北、正高、金凤 4 处供水加压泵站，保证供水可靠性。

第 94 条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

统筹中心城区范围内村镇污水排放需求，规划江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新寨污水处理厂、濠湍污水处理厂 4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划将九个组团划定为 4 个污水流域，根据地形沿城市干道敷设污水干管，设置城南、城西、丽江、中渡、石景林、中辰、壶滨路、环城西 8 处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工业园区企业应结合自身工艺实施污水再生利用，远期构建统一的中水系统。

第 95 条 提高雨洪防御应急能力

按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标准进行内涝防治，城市雨水管渠的综合设计重现期标准提高到一般地区 3 年一遇，重点地区 5 年一遇。雨水管渠充分利用地形，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布置，以最短的时间、路径排除降水，将雨水排入附近水域。雨水管渠尽量沿规划道路布置，与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雨水干管沿城市主次干道敷设，市政雨水管径不小于 d600mm。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内涝与初期雨水污染源头减量，稳步推进建成区、新区、园区不同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第 96 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供电网络

推进中心城区现有变电站提质扩容，提升城区供电能力；新建凤湖变、港口变、江口变、科教变、南六变、南四变、中心变、新寨变、江州变 9 座变电站。规划建设崇左火电厂，强化中泰（崇左）产业园电力供应能力。高标准规划城区高压走廊和中压线路，促进输电线路与城市空间功能融合。

第 97 条 优化通信工程布局

实施“数字崇左”战略，结合新建小区、学校、园区及城市道路建设通信管道，逐步形成完善的通信管道系统。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继续保留现有的通信基站、机房、光交箱、光缆、广电分前端等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镇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扩大智慧广电建设布局。

第 98 条 建立安全燃气供应体系

构建畅通高效的天然气输送网络。近期以液化天然气为气源，远期引入南宁—崇左天然气管道和渝黔桂线广西境内西线“钦州—崇左—百色”支线（崇左段）管输天然气，提高天然气供应和调度能力，在濠湍片区建设天然气门站，建设 3 座高中压调压站、1 座 LNG 气化站，在太平街道片区建设 1 座 LNG 气化站，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

第 99 条 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依托城市更新和地下空间建设，结合电缆隧道建设、道路新建或改造、市政干管建设和市政旧管改造等建设，同步建设综合管廊，保障综合管廊的可实施性。规划在城南组团、丽江组团、壶城组团、城西组团建设 18 条地下综合管廊。

第 100 条 统筹环卫设施合理布局

健全垃圾分类治理全流程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推动分类收集点、分类收运和转运设施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心的建设。

构建现代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环境卫生设施，新增污泥粪便处理厂。规划新增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10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结合垃圾转运站建设 1 座崇左市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和 2 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在城市中心区和繁华街道的大型公共设施、主要街道两侧的商场和大型建筑物建设附属式的公厕；新增独立式公厕和移动式公共厕所，可结合绿地、广场、大型停车设置。

第七节 加速智慧城市设施建设

第 101 条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

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成全市统一的云机房、云平台及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和完善崇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助力边境地区转型发展。

第 102 条 提升智慧城市支撑体系

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完善物联网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和无线局域网建设，推进城乡 4G 网络深度覆盖，扩大 5G 网络和智慧广电建设布局。

第 103 条 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融合

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城市市政设施等传统基础设施与信息技术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融合，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打造具备感知、连接、存储、计算能力的行业共性基础设施。

第八节 提升城市韧性保障公共安全

第 104 条 提高城区防洪排涝水平

提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标准水平。结合左江水利枢纽拦洪调度，左江两岸规划建设防洪堤和防洪排涝闸，防洪堤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满足近期中心城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的要求，远期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崇左市中心城区治涝标准为自排 30

年一遇，抽排雨洪同期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致灾，按 50 年一遇标准新建截洪沟 2 条，新建叫何、城西等排涝泵站。构建完善的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排水防涝系统、防洪系统，完善城市生态保护系统，建立制度完善、手段智能、措施到位的管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海绵设施建设，实现源头径流量控制。

第 105 条 完善消防安全体系

优化消防站布局。规划新增消防站的站级及装备，按其责任区要求设置，现有消防站的站级及装备也按责任区要求相应调整。扩大消防站的综合救援服务职能，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6 座。

合理布置消防给水系统。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沿城乡干道，按 120 米间距设置市政消防栓。城市消防供水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共享一套城市管网系统，通过将城市管网联成环状提高消防给水的安全可靠性。充分利用左江、金凤湖、金龙湖、水口湖等大面积水体及其他水系作为消防水源，规划固定消防取水码头 5 处，消防取水点宜与城市景观协调。

统一建设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结合城市道路统一建设，城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厂房、仓储建筑、大型建筑物应设环形消防车道或沿建筑长边设置可供消防车通行且宽度不小

于 6 米的平坦空地。

第 106 条 构建人防工程体系

构建人防工程体系，规划设置崇左市人防指挥中心，完善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合理修建地下油库、气库，以及各种物资储备仓库。

第 107 条 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加强区域医疗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崇左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市级医疗区域中心，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加强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设施建设，需要时可由现状大型场馆紧急改建作为应急医疗设施，保障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保障等设施必要的用地,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第 108 条 提升抗震防灾综合能力

明确抗震设防标准。一般建筑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流大的公共建筑和生命线系统关键设施属重点抗震设防类的建筑按 7 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等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系统。建立紧急、固定和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相结合的疏散场地体系；新建住宅区、工厂等单位，应按有关要求设置绿地和其他公共空间。规划的城市公园、广场、停车场地、运动场及中学的操场等用地规模不小于 1 公顷场所作为地震时固定疏散场所，应加以严格保护。

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规划应急避难道路主要利用水上通道、空中通道、陆路通道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严格控制沿线建筑物高度和建筑后退。

第九节 盘活存量用地推动城市更新

第 109 条 加强存量用地的盘活利用

完善盘活存量用地开发利用保护的措施。加强源头防范，严控新增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多措并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坚持综合施策，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实施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废弃土地；注重统筹安排，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综合评价，完善土地市场监测监管。

第 110 条 分区域重点推进城市更新

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为重点，中心城区划定 9 个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其中，太平古镇片区和左江斜塔片区为特色保护类片区，保护文物建筑、民族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要素；中泰（崇左）产业园、城北工业片区为产业提升类片区重点，围绕产业用

地整治改造与拆除重建，优化提升产业发展环境，保障产业与配套服务空间供给；壶城半岛片区、丽江组团东片区、丽江组团西片区、水口湖片区和城南组团片区为品质提升类片区优先保障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 111 条 分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以保护利用，改造提升为主要更新方式，局部地区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对旧村庄、旧厂房、旧城区等进行差异化更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实现城市功能调整。

对建筑质量较好的城中村以综合整治为主，通过改善沿街立面、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城中村生活环境品质。建筑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城中村以拆除重建为主，鼓励以就地、就近安置为主，改善居住条件，保持邻里关系和社会结构。

对生产效益和用地效率低下的旧工业区以拆除重建为主，兼顾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逐步置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优势传统产业。对建筑外观与环境一般，配套设施缺乏的旧工业区以综合整治为主，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改善工业区环境，提升产业层次，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老旧小区改造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采取合理措施疏散旧城镇人口，补充完善教育、医疗、文体、福利、公园、停车场、通信等公共服

务设施，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和风貌整治，改善旧城镇空间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12 条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分区

以地下空间利用调查和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和开发范围，明确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 3 类管控分区，引导地下空间分区开发利用。

第 113 条 划分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

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片区主要包括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地区。其中，旧城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城市更新逐步推进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原则上不提倡大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城南综合服务中心，提倡积极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城市步行系统，建设地下停车设施，提倡地下市政设施的统一建设；对崇左南站交通枢纽，遵循公共交通优先原则，立体统筹交通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商业、文化、娱乐综合设施，实现地上地下共同高效运转。

第 114 条 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

通过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建筑开发强度高、建设强度大的地区及各类商业区中心区域等节点的地下综合体建设，构建广泛分布于城市各级中心处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

合理的竖向结构。

第 115 条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强度要求

坚持“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合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有条件利用次深层空间，战略预留深层空间，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协同开发。地下空间的主要开发深度应控制在 10-30 米之间，从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性质和功能主要安排商业、文化娱乐、人行通道、停车库等人员活动频繁的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深层地下空间位于地下 30 米以下，地下空间应与地上建筑统一规划建设，主要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

第 116 条提升地下空间人防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保持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与城市人口同步增长。重点开发地区的人防工程要保证数量和质量，强化地下防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综合物资库、燃油库、水库和供电站等人防配套设施与修建大型物资库工程相结合。专供平时使用的地下建筑（地下商业街、地下过街道、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建筑普通地下室等），应根据人民防空要求，制定战时使用方案或应急加固措施。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设计彰显边城风貌

第 117 条构建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构建“一廊、一带、三轴、多节点”城市设计结构，彰显崇

左“蓝绿交织、山水融合”的景观特色，凸显“骆越文化深厚的山水园林城市”总体定位。

“一廊”即依托广西龙峡山国家森林公园形成的龙峡山生态景观廊。

“一带”即沿左江形成的生态景观带，以左江两岸的标志性和重要节点建筑（包括太平古城、旧糖厂、左江斜塔等）、生态景观岸线构筑城市景观核心。“三轴”即友谊大道南北向城市景观轴、工业大道东西向城市景观轴、明仕大道—龙峡山路东西向城市景观轴。主要景观轴线两侧以连续的建筑界面局部点缀布置高层建筑来强化，强调街道两侧界面变化，凸显城市活力。

“多节点”即站前区、太平古城、金龙湖、水口湖、龙腾湖、左江斜塔、佛子湖点、园博湖等景观节点。

第 118 条 管控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划分六片城市设计重点区域，提升城市魅力与活力。

友谊大道沿线。对友谊大道两侧的休闲空间、展示空间、地标建筑空间进行统筹整合，强化突出气氛浓厚的东盟风情和现代都市风情，打造魅力彰显的崇左门户形象。

金龙湖休闲活力区。以打造“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活力新中心”为城市设计目标，突出以全方位现代化为重要特征的新城风貌，同时尽可能地体现壮族文化特色和以骆越风情为代表的东盟文化景观特色。

站前商务中心区。打造成为城市开发建设的示范区、展示城市形象的新窗口，强调突出崇左魅力风情和城市活力。

城西保税贸易区。重点突出打造明仕大道两侧空间形象，以绿色生态网络系统构建人文休闲生活网络，注重体现现代化商贸城市形象，展示城西门户风貌风采。

旧城魅力文旅区。凸显旧糖厂、太平古城等历史遗存保留文化魅力，通过城市更新的手段结合左江、龙峡山生态优势条件，激活旧城区活力与魅力，改善旧城区生活品质。

水口湖生态旅游休闲区。重点控制滨水界面的通视性以及和周边城市组团、自然山体的景观视廊，突出旅游和休闲空间，展现城市的活力。

第 119 条 特色景观风貌分区

划分中心城区三大风貌分区，延续和拓展城市风貌特色。

现代都市新区风貌区。城南组团、站前商务组团以现代简约大气的建筑风格为主导，在尺度上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是城市的门户景观区。城东组团以文化科教、体育休闲为核心功能，以简约的建筑风格，整齐的界面控制和内部疏放有余的开敞空间设计创造现代化的风貌形象。城北组团、城西组团依托临近高速出入口和滨江优势，形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新区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为中泰产业组团。在风貌特色上，以简洁高效、环境优美为特征的现代工业区形象为主，形成清新明

快的建筑风格。整体空间环境和景观应体现现代城市文明和工业文明的形象，塑造富有产业特色的工业园区空间形态。单层工业建筑，应多采用钢结构工业厂房形态。多层工业建筑，应采用简洁、明快的形态。部分“前店后厂”及融入旅游功能的厂区可以适当采用活泼的建筑造型和色彩。建筑形式以体现地方文化的传统居住建筑和体现以泰国为主的东南亚风情建筑两种风格为主，建筑风貌成片统一。

魅力旧城风貌区。包括为丽江组团。依托该区域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水景观资源，恢复传统街道风貌和对旧城进行有机更新，体现“历史中的骆越情怀”，打造人文意蕴浓厚的传统市井风貌。

第 120 条 开发强度分区

优化整体开发强度，划分城市强度分区。高强度开发区，围绕高铁站前商务中心、友谊大道沿线、城西保税贸易区—左江公园沿江区域、万象汇—金龙湖休闲活力区打造城市核心地带，以高强度开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2.5-3.0，高度整体控制不高于 80 米；中等强度开发区，其他商业区和东盟大道、明仕大道等重要景观道路沿线地区以中等开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2.0-2.5，高度整体控制不高于 60 米，局部可突破但不高于 80 米；中低强度开发区，中泰（崇左）产业园、水口湖休闲区等区域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是城市的建设基底，容积率控制在 1.0-2.0，高度整体

控制不高于 36 米；基本无开发区域包括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基本保持地区自然形态，无明显开发建设行为。

第十二节 划定中心城区控制线

第 121 条 城市绿线

将结构性绿地、重要绿道、城市公园划入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城市绿线管控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122 条 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左江干流、麦水河—那渠河、南干渠 3 条河流干渠，水口湖、金凤湖、园博湖、龙腾湖等 10 个湖泊划入城市蓝线进行管控。城市蓝线管控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情形，确需调整城市蓝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 123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重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环境设施、安全设施、以及其他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纳入黄线管理系统进行管控。城市黄线管控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 124 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确定保护范围的 7 处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将城市紫线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根据保护对象的现状与发展利用要求，定期评估、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城市紫线管控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调整紫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章 彰显历史文化，打造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5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七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严格保护与管控左江花山岩画世界文化遗产。划定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根据《崇左市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完善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工作。组织推进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工作，加快推进《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和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工作，并逐级上报审批。

整体保护市域范围内中国传统村落和自治区传统村落。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系统保护传统村落及其承载的历史文化、周边的自然地理环境等要素，保护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内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工作，提升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开展文化旅游，实现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与文化传承。

科学保护壶城半岛历史文化风貌区。合理划定壶城半岛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加强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统和当代典型的建筑风貌及周围环境风貌等要素，延续壶城半岛历史文化风貌区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文脉，补充完善的基础设施，丰富街区功能。

重点保护市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重点聚焦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积极组织专家团队深入挖掘、研究、解读开发红色文化资源，通过陈展布局、修缮保护、开发课程、影像重现等手段多元化展示利用现有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展示爱国爱边故事，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着力提升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内涵。积极推进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资源相结合，做足“红与古”“红与绿”“红与边”结合文章，以红色旅游带动绿色旅游、边关旅游、跨国旅游。

加大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理，保护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坚持以用促保，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鼓励历史建筑结合其自身特点、原有功能要素合理更新，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让历史建筑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的

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实现永续传承。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系统性保护，构建丰富多元、参与度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系；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现方式及价值转化途径，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广西扶绥县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的保护与开发管理。严格按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因地制宜进行全面修缮和挖掘保护。在保护的基础上，采用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的发展模式，科学、活态利用资源，促进保护与旅游开发、科研考察等相结合，延伸历史文物价值链条。

第 126 条 划定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世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等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中，对已通过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手段确定保护界线的文物保护单位采取“定界”管理，其余历史文化资源均采用“名录”管控措施进行管理保护。严格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相关空间环境。加快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和入库管理工作，对后续补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实行动态增补。

第 127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机制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常态化普查与增补机制。定期开展全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对象的预备名录，定期增补各类保护对象，拓展和更新各级保护范围，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机制。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保护规模、保护手段、功能利用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逐步形成重点突出、时序合理的保护机制。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配套政策与支撑机制。适时搭建由政府、居民、开发商和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保护平台与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加强历史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衔接与协同，强化部门合作、专家领衔的工作组织机制。

第二节 构建魅力空间总体格局

第 128 条 构建全域魅力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崇左市魅力空间总体格局。在中心城区形成文化资源聚集核心，体现崇左山水交织、骆越根祖、东盟风情的独特印象；以自治区喀斯特山水人文景观廊道为基底，串联龙州县、宁明县、江州区、扶绥县等滨江城市，构建山水园城相融的左江风貌带；衔接自治区边海一体历史文化带，构建西部边关风貌带，展示硕龙、科甲、水

口、平而、凭祥、爱店等沿边地区的南疆边关风貌特色；在市域范围内打造 4 个魅力片区，包括大新、天等山林文化资源聚集片区，江州、扶绥都市文化资源聚集片区，宁明、凭祥边疆文化资源聚集片区，龙州红色文化资源聚集片区，发挥资源整体效益，塑造富有骆越边关人文特征的魅力空间格局。

第 129 条 打造魅力空间单元，彰显文旅融合的空间魅力

打造秀美边山自然景观单元、千年骆越历史人文景观单元、南疆边关历史自然复合型单元、红色文化历史人文景观单元以及十万大山自然景观单元 5 个魅力空间单元，合理引导特色功能注入和项目策划，发挥资源整体效益，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融合富有崇左特色的自然山水、边关风情、骆越文化、民族民俗、红色文化等多种旅游资源，彰显特色资源魅力，形成精彩、连续的魅力空间。

第 130 条 建设特色魅力风景道，构建魅力游道网

打造以道路沿途风景、沿途景区点、沿途配套服务、特色交通方式为吸引的主题风景道，构建两横两纵游道网，实现各魅力空间之间的串联，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线路与风景道体系的有机结合。

第 131 条 构建两级旅游集散体系，打造魅力旅游目的地

构建全城市县两级旅游集散体系，系统布局旅游集散服务点，

重点提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旅游服务能力，强化大新、宁明等自然与文化旅游重点目的地建设。塑造德天瀑布、花山岩画、中越边关要塞群、明仕田园等十个魅力节点，形成独具魅力的主题旅游目的地，辐射周边区域。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2 条 塑造山水人文景观风貌

中心城区按照“景城一体化”理念，打造山水景区式新城，形成“城在景中，景嵌城中”的山水交织格局，构建“山水交织、骆越根祖、东盟风情、现代宜居”的特色空间形象。扶绥县城以山水人文生态资源与新兴商贸旅游城市综合体功能为依托，突出自然生态和民俗文化特色，加大文化资源挖掘，展现以都市风光、东盟风情、生态休闲为一体的现代都市景观风貌。大新县城、天等县城加强自然山水要素保护，控制临山滨水地区的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体量，维护山水相依的城镇格局，促进自然景观、壮乡文脉有机融合，打造秀美壮丽特色县城。

第 133 条 塑造骆越壮乡特色城镇景观风貌

宁明县城以世界文化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为基础，整合宁明壮美秀丽的左江山水风光，加强骆越文化和花山文化的挖掘和展示，打造世界级历史人文奇观风貌区。重点在宁明县城挖掘城镇特色历史文化，融入花山骆越要素，塑造特色城市肌理和

建筑风貌，打造“花山之城”。

第 134 条 塑造边关风情城镇景观风貌

凭祥城区以友谊关、边境口岸、神秘边关风情等独具特色的边关文化旅游资源以及古军事遗迹等优势资源为依托，在凭祥塑造融合地域民俗文化与历史人文的景观风貌。龙州县城以中国南疆长城、龙州起义等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整合左江、丽江等山水资源，在龙州县城塑造红色边城城市风貌，强化历史文化城镇的整体保护，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和特色民居建筑，控制建筑高度。

第 135 条 塑造特色田园乡村风貌

按照因地制宜的思路，在崇左市乡村地区划分 4 种特色风貌。

边关田园风貌型乡村。重点保护农业基底，合理控制乡村建设规模。延续村庄与田园现有格局，适度开发特色田园景观。

骆越壮乡风貌型乡村。保护现有形态格局，保持整体风貌特征。保护具有地域特征的传统建筑，新建建筑应体现当地民族特色。

喀斯特山地风貌型乡村。保护峰丛洼地、褶皱低山等特殊地形地貌，严格限制开挖。打造与山体相互协调的天际线，建筑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山水融合风貌型乡村。改善湿地地区生态环境，增加各级河道的连通性。维护临山面水的建筑布局，打造水体景观公共空间，引水入村、伴山建楼，体现“背山面水”的空间风貌特点，并控

制邻水建筑高度。

第十章 完善设施布局，强化市域基础设施支撑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136 条 分级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市级—县（区）级—乡镇级—社区（村）级”的公共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建设辐射全市的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等县（市）立足于自身发展定位与职能，建设县域服务中心，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城乡公共服务。各乡镇在承担本辖区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兼顾与周边城乡地区的发展联动。各社区、各村庄结合自身发展条件，面向服务人群配置必要的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商业等设施。

第 137 条 塑造高品质城乡社区生活圈

构建集约高效、服务均等生活圈布局体系，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深度融合。都市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服务中心，服务范围涵盖中心城区、濠湍镇、江州镇，依据主导功能和服务职能等级协调配置高水平、特色化的服务设施。乡镇生活圈以重点镇为中心，按照 30 分钟车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乡镇行政边界划定，每个乡镇生活圈包含 2—4 个乡镇。在生活圈中心所在乡镇内配置卫生院、敬老院、文化活动中心、初级中学、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保障一般镇内小学、幼儿园、文

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灯光篮球场等设施的全覆盖。

第 138 条 高标准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社区（村）级的公共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标准，在下层级规划中落实用地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边境 0—3 公里地区特有公共服务需求。

第 139 条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标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监测预警，强化实施效果反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对标实施标准，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软硬件短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服务范围一致、等级相同、设施选址要求相近、有条件合并设置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合建。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统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实现综合交通设施网络化

第 140 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全面支撑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打造“三铁十四高四水七机场”的交通网络格局，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强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在市域层面构建“123”时效圈，实现1小时到达南宁市及东盟各国出边口岸，2小时内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向北衔接南百通道，向南衔接北部湾经济区），3小时内通达周边重要城市。

第 141 条 优化交通发展策略

重点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通道。一是全面提升口岸通道交通服务能力，推动一类、二类口岸实现铁路、高速公路连接，其他口岸、互市贸易点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重点推进崇左至爱店高速公路、隆安至硕龙高速公路等项目的建设；二是加强与贵阳、重庆、成都等中南西南地区城市联系，以完善西南—崇左—越南、中南西南地区—南宁—崇左—越南两大运输路径为重点，加快推进通道内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多方式大能力的运输通道；三是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扩展口岸交通能力，力争建设完成大新硕龙口岸（升格）基础设施工程，推进友谊关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大力推进沿边出海通道全面贯通。一是提升边海通道联通能

力，完善钦北防崇左-百色-云南通道，加快与云南省互联互通，共建边境地区沿边出海联动通道；二是加快贯通沿边出海通道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干线，力争崇左沿边出海通道实现重大突破，开工建设云桂沿边铁路，推动百色—崇左—防城港铁路建设，构建中南西南经百色、崇左至北部湾港出海的铁路通道。加快铁山港至凭祥公路、沿边国道 G219 提级改造等工程建设，构建崇左西部、东部出海便捷通道，支撑向海经济建设发展。

进一步完善市域综合交通网络。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通道、沿边出海通道建设为抓手，优化完善市域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力争实现“县县有铁路、县县双高速、镇（乡）二（三）级路、屯屯硬化路”。

第 142 条 构建“南北互连、东西互济”高效铁路通道

构建“三干三支”铁路网络，完善“快速铁路+普通铁路+专用铁路”多层次铁路运输体系。重点推进云桂沿边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工程，构建云南、贵州、百色经崇左至北部湾港出海的铁路通道；加快推进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建设，依托高速铁路的综合优势，带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水口口岸铁路支线、硕龙口岸铁路支线、爱店口岸铁路支线，加强与口岸衔接，实现国内外货物快速集散。

优化铁路枢纽格局。加快铁路站场建设，完善崇左南站、扶绥南站、宁明站、龙州站、大新站、天等站、凭祥东站等站点设

施建设，实现客运站场与高铁站无缝衔接，有效提高服务水平。

第 143 条完善“内外互联，城乡畅通”公路网络

构建“八横六纵”高速路网格局，实现高速公路网络化和一体化。推进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建隆安至硕龙高速、南宁至大新高速、崇左至爱店高速、南宁大塘至凭祥高速、平果至那坡高速、上思至峒中高速公路、武鸣至岳圩口岸高速公路，完善中国—东盟陆路国际大通道的建设，加强双边交流；新建上思至平果高速、东兴至凭祥高速，加快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衔接，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战略。

构建“五横六纵”国道省道网络，加快市域层面普通干线交通网络提质增效。加强干线公路与重点乡镇、重点产业园、旅游景区、铁路站场及港口码头的衔接，带动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实现所有国省道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在旅游胜地、工业走廊、重点乡镇等交通需求旺盛的区域加快重点干线达到一级公路标准。

持续推进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加大县乡网改造力度，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总体实现所有乡村干线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推进以乡镇及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主要服务乡村地区对外沟通交流及产业经济发展的对外公路建设，着力加强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提高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促进城乡互联互通。

第 144 条 打造“千吨级”左江黄金水道

构建“一干四支”水运网络体系，提升左江黄金水道整体效能，畅通崇左至大湾区黄金水道。大力推进左江崇左至南宁（宋村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实施，全线贯通左江Ⅲ级以上航道，加快推进平而河、水口河、明江河（寨沙—宁明）Ⅴ级航道扩能工程、明江河（宁明—河口）Ⅳ级航道扩能工程，推动水运优势全面发挥。

推动内河货运码头建设，提升港口货运能力。加快左江河道码头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崇左港中心港区叫册作业区、崇左港扶绥港区将军岭作业区二期、崇左港中心港区濑湍作业区二期、崇左港中心港区邕美作业区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船舶货物吞吐量，提升货船装卸效率，推动水运优势全面发挥。

有序推进旅游码头建设，提升水道“漫游”能力。中心港区规划拱驮、驮柏、邕宁、旗山、斜塔、江心洲、古城、丽江、江

州、新和、如意岛等客运码头，扶绥港区规划三沙、龙头、凤庄、金鸡山、扶绥城区、江西岸、第一湾、渠旧、百鸡等客运码头，龙州港区规划上金、天琴、龙州城区、旧街等客运码头，宁明港区规划新村、温泉、宁明城区等客运码头，大新港区规划灵湖、安平、德天等客运码头，凭祥港区规划平而中越等客运码头。

完善提高水利枢纽船闸通过能力，提升水运“流量”。深化完善建设崇左左江及其支线上水电站航道过闸设施，近期建成山秀电站、左江电站、先锋电站等水利枢纽 1000 吨级船闸，远期扩能升级到 2000 吨级船闸，提高左江干线及支流的水运通道能力。

第 145 条 推动机场建设提质增速

全力推进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开工建设大新县通用机场、宁明军民共用航空物流机场、龙州上金通用机场等 3 个通用机场，到 2035 年，建设完成崇左中心城区、扶绥县、天等县、凭祥市的 4 个通用机场。

第 146 条 加快客货运枢纽设施建设

打造 4 个客运枢纽设施，推进客运一体化综合枢纽建设。推进铁路、公路等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推进各县（市、区）开通高铁站直达班线。

完善“1+8”货运枢纽，构建以口岸为核，以南崇通道为带的物流空间布局。进一步发挥崇左市边境口岸优势，一类口岸规

规划建设一级货运站；二类口岸规划建设二级货运站。鼓励客货运站场、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一体化建设，集约利用资源。

第三节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147 条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完善水源工程建设，增加供水能力。积极推进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扩建现有派连水库为大型水库，推进客兰水库至崇左市、客兰水库至扶绥县等供水管线建设。结合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及桂西北供水保障左江沿边灌区工程等，实施区域引调水工程，构建“一河双库”的多水源供给保障体系。在城区水源地和各乡镇与村屯水源划定水源保护区，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饮用水源保护三级体系。

完善城乡供水体系，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各县（市、区）统筹考虑城区及周边乡镇用水需求设置水厂，规划中心城区设置水厂 3 座，扶绥、宁明、大新及凭祥中心城区各设置水厂 2 座，龙州、天等县城设水厂 1 座。各乡镇应设置 1 座小型给水厂，有条件的村庄应建设集中供水系统。城市供水应采用管道或暗渠输送原水，当采用明渠时，应采取保护水质和防止水量流失的措施。原水干管宜沿现有或规划道路铺设，并缩短线路长度，减少跨越铁路、高速公路、山体等障碍次数。

第 148 条 提升雨污收集治理能力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规划中心城区设污水处理厂 4 座，扶绥县城设污水处理厂（站）3 座，大新、龙州县城、凭祥市区各设污水处理厂 2 座，宁明、天等县城各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各乡镇应设置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管道的布置按地形走向，顺坡排放的原则进行，按路网布设管道，并结合污水干管进行污水次干管、支管的管线布置。

统筹水生态安全，布局雨水设施。充分保护和预留水空间，结合河道补水工程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国控监测各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统筹协调排涝系统、雨水排放系统、蓝绿调蓄空间及超标涝水行洪通道等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排水能力和调度能力，逐步提高建成区排水标准，确保在出现城市排涝标准内的降雨时不产生内涝，在出现或超过城市排涝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 149 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供电网络

加强能源电力保供，提高能源自主供应。加快建设以清洁煤电兜底支撑，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储

能灵活调节的综合能源基地。规划 500kV 变电站 2 座，220kV 变电站 17 座。

第 150 条 提升通信服务水平

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崇左信息化建设。综合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政府、便民服务、数字化城市治理等多方面开展数字崇左建设。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全面推进全市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加强信息通信网和路网协同共建，尤其在轨道交通、高铁、高速公路、普通等级公路规划建设项目中，同步规范设置通信管道等通信配套设施。在城市、县城、乡镇等城镇规划建设中，同步统筹推进通信管道、杆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质量提升。坚持共建共享，将机房、杆线、管道、基站、铁塔、室内分布表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扩大智慧广电建设布局。深化“智慧广电”工程建设，统筹运用有线、无线、卫星三种方式，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加快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建设区市县乡村屯六级贯通的应急广播系统，实现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平战结合。

第 151 条 提升邮政服务水平

依托崇左（凭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动邮政快

递设施与国家物流枢纽同步规划建设。优化邮政路由网络，推动邮政局所信息化和标准化升级改造，打造县级分拨中心、乡镇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寄递网络运行效率，实现抵边自然村邮政普遍服务覆盖。

第 152 条 统筹保障供气安全

加快能源运输新通道建设，提升能源服务水平。加快边境陆地通道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能源合作走廊“一走廊”及渝黔桂线建设。严格管控油气走廊及防护距离内的相关建设，保障城市空间安全。各县（市、区）城区及有条件的乡镇引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偏远乡镇、农村等天然气供应不到的地区以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各县（市、区）结合生活、生产燃气需要建设输气站、储气站、燃气门站等燃气供应设施。

第 153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各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设施。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第 154 条 优化殡葬设施供给

江州区规划 1 家公益性公墓，结合公墓建设殡仪馆，保留崇左烈士陵园并根据需要进行扩建，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规划各县（市）至少设置 1 家殡仪馆，1 家公益性公墓，乡镇、村级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明显提高。

第四节 保障能源安全

第 155 条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稳步推进节能减排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衔接，加强新增能耗指标预算管理，推动铁合金、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减量整合，逐步降低高耗能行业比重。

第 156 条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稳定可靠的能源设施

充分利用风、光、水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统筹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及煤电等各类电源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加快打造千万级（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提升电源开发综合效益，优化能源结构，破解用电紧张形势和资源环境约束，促进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57 条 建立能源安全储备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立足能源安全大局，按照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不同种类能源的储备需求，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分级管理体系，完善储备能力建设运行管理协调机制。重点加快建立提高成品油应急储备体系，建立多元储气设施与分级调峰相结合的天然气储备体系，加强煤炭开发利用和储备体系建设，构建稳定灵活的电力供应安全与应急保障体系。

第五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第 158 条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市域各城镇防洪工程设计标准应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规定，对左江、明江、天等河、凭祥河、向水河等承担崇左市区及各县（市）城区防洪任务的河道进行治理。结合左江水利枢纽拦洪调度，沿江的崇左市中心城区近期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远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50 万人、当量经济规模达到 100 万人时，崇左市城区左江的防洪标准应达到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左江支流的城区防洪达到 2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明江宁明城区段堤防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其他县（市）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30 年一遇，对江州区连塘涝片，江州区渠邦、渠拔涝片等灾害严重的 9 个重点涝片因地制宜采取蓄、排、截的方式进行治理。

第 159 条 明确抗震减灾标准

崇左市扶绥县中东镇、新宁镇、龙头乡、昌平乡、大新县福隆乡、天等县进结镇、东平镇、驮堪乡、进远乡等 9 个乡镇内一般建筑不低于 7 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地区内一般建筑不低于 6 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新建工程按照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达到相应的设防要求；现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等通过抗震设防工程加固等措施，逐步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

院等人流大的公共建筑和生命线系统关键设施按照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第 160 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崇左市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为目标，建成技术扎实、布局科学、责任落实、分工明晰、组织严密、协调有力、监管到位、科学规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要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第 161 条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市域各城镇应根据《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2014）及《乡镇消防队标准》（GAT 998-2012）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站；江州区规划新增 6 个一级消防站，6 个县市分别规划新增 1 个一级消防站，各消防站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设备。村庄应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设置室外、室内消防栓及手提灭火器系统。

第 162 条 提升人民防空应急应战能力

人防疏散基地建设要与城市应急疏散相结合，以“及时转移、统一安置”为原则，建设成一定规模、生活设施齐全、各种条件较具备的场所，平时可疏散发生应急事故周边的人员，战时可作

为城市临战疏散基地。完善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建立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系统，警报覆盖率达到 95%。

第 163 条加强灾害防控能力提升

优化应急设施空间布局，逐步建立综合防灾防御体系。留足防灾减灾通道，支持基层应急广播站建设。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新建、改扩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在邻近灾害易发区和因灾交通易中断地区的安全区域设置区域性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健全应急物流体系，逐步建立多层次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预留弹性空间作为临时疏散，隔离防护和防灾避难空间。在高风险或适宜地区前瞻性预留安全应急设施用地，并做好建设条件储备，预留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

第 164 条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

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分类设置危险品仓储专区。大型危险品仓储专区布局采取集聚布局模式，尽量接近主要产业服务区域，减少穿越。根据各类危险品的储存方式、储存要求及其仓储选址标准，按危险品分类进行仓储专区选址，危险品分为若干选址进行生产及存放。

第 165 条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

依托现有的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崇左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每个县（区）配置不少于一所应急定点医院。应急定点医院可依托三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本区域中心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承担辖区内重度和中度患者集中救治任务。建立和健全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7 个县（市、区）按需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急救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所）防病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 166 条 构建公共安全服务体系

构建科技引领，基础支撑，融合共享、保障有力的公共安全服务体系。对全市的公安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重点保障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监管场所、派出所、警务站、检查站、交警队、执法办案中心，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基地等建设用地。

第 167 条 推进“平急两用”型设施建设

增强安全设施弹性和兼容性，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平灾转换、平疫转换能力，加强公园绿地、体育中心、人防工程等设施的防灾改造，增强综合类医疗机构平战结合应急转换能力，推进“平急两用”型民宿、酒店改造和建设。加强边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军民共用的协调性，增强边境综合防卫管控能力。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作，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开放发展新格局

第 168 条 扩大对外开放协同

加快构建国际开放合作平台，重点对接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开展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加快推动中泰（崇左）产业园、中越“两国双园”项目建设，加快跨境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平台。高质量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推动设立崇左片区协同发展区，重点发展跨境加工、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跨境服务、总部经济，打造跨境产业合作示范区，构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陆路门户。推进以凭祥、水口、爱店三大口岸为核心，其他口岸合理定位、差异化发展、服务中国—中南半岛陆路网络的沿边口岸体系，加强沿边经济、跨境产业带的发展。

第 169 条 强化沿边向海协同

推动与百色、防城港协调发展，聚焦口岸城镇带动作用，畅通边海城镇互动通道，促进岸（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边海联

动城镇带。以口岸、开发开放平台、主要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为基础，推动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对外开发开放合作平台联动发展，建设进出口加工基地、国际产能合作基地、商贸服务基地，扶持壮大边海特色产业，实现以海带边、以边促海。主动融入平陆运河经济带，加强沿边陆路口岸与平陆运河联系，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在大宗商品集聚转运等方面优势，协同推进云桂沿边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G219 沿边公路和左江航道建设，构建高效能的综合交通体系和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体系。立足少数民族文化特色，打造边—海风情旅游带，促进边境旅游、跨境旅游与滨海度假联动，形成优质旅游线路，促进边境地区与滨海地区旅游业联动发展。

第 170 条 深入推进南崇协同

借力强首府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岸产城铁空江”资源，共同构建南崇城镇发展轴，促进沿线城镇、村屯协调发展。依托南宁经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区域公路网、左江航道等交通走廊，形成对接南宁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通东盟—粤港澳大湾区通道。依托南宁至河内经济走廊，强化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南宁综合保税区联动，强化口岸功能、物流园区、跨境公路铁路协同，推动现代金融、智慧物流、数字经济、

文化传媒协作，与南宁共建临空经济示范区，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动道路、市政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南宁—崇左天然气管道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产城融合与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高密度优质景区支撑全域旅游，加快落地高品质城市与大健康产业项目，高标准打造首府“后花园”。

第二节 推动区域全面协作高质量发展

第 171 条 构建互联互通高效立体交通网络

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崇左—南宁—粤港澳大湾区通道、百色—崇左—防城港—钦州沿边出海通道等大通道建设，建成“通江、达海、至边”的高速、高铁、高等级航道网络。优化铁路网建设，打造“客货两畅”铁路网，加快建设南宁经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云桂沿边铁路建设，推动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完善公路网建设，提升对接南宁市、百色市、北部湾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通道能力，加快建设南宁—大新高速公路、北流至凭祥高速公路、巴马至凭祥高速公路、铁山港至凭祥高速公路、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梧州经天等至那坡高速公路提级改造，实现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 100%，市级相邻乡镇、重要旅游景区实现二级以上公路连通。畅通崇左至大湾区黄金水道，加快左江水运航道建设，推进左江崇左至南宁（宋村三江口）II 级航道工程，全线贯通左江 III 级以上航道。

第 172 条 推动边境基础设施和边境国土安全体系协同共建

强化与防城港市、百色市协同推进边境基础设施共建。加大交通、公共安全、供水、供电、教育、医疗、通信、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完善边境哨所、沿边巡逻和战备道路、阻拦设施、通信等边防设施，构建高效可靠的边境基础设施网络。共同强化和平时期边境国土安全体系建设，协同安排边境国土战备空间，预留战备道路、战略山体防控体系、战备转移区等国土安全空间，合理预留边境国土战备空间和缓冲空间，加强和平时期国土战略预警基础支撑。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重点保障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和安置住房用地。

第 173 条 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强化与南宁市、防城港市、百色市推进桂西南生态功能区、十万大山生态功能区、左江生态廊道生态环境协同共治，保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提升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加强与南宁市共同保护西大明山生态保护区，推进与南宁市、防城港市、百色市共同做好桂西岩溶山地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十万大山地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保护工作，巩固生态优势。沿中越边境地区建设防火林带工程，完善林带阻隔系统。协同南宁市、防城港市、百色市开展全流域全要素系统治理，加强左江、明江、下雷河流域水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合作，推进左郁江流域、北仑河流域、右江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共保共治，强化北

仑河、百都河、水口河、归春河、巴望河、平而河等跨境界河水质检测和中方岸基保护，确保跨境、市界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加强与百色市加强水资源保障协同，以左江、明江、黑水河等主要河流为主脉，依托大中型水库等蓄水工程建设，构建桂西北供水保障体系。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4 条 加强党的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党委领导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机制。

第 175 条 落实党委和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培训，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的现象。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畴。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实施传导

第 176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级总规）为统领，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加快完善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即市、县、乡镇三个层级，“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

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总体规划包括市级总规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县级总规)，市级总规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最高层级，是全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县级总规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是落实市级总规，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是在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针对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层级和深度。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 177 条 建立分层级纵向传导体系

建立“市级总规—县级总规—详细规划”的三级纵向传导机制，逐层级落实市级总规提出的目标和指标。市级总规对县级总规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要素管控等方面进行指引和约束，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管理单元，并明确城镇单元的主导功能或乡村单元类型。县级总规严格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各类刚性管控要求，并制定详细规划单元指引，细化传导要求。详细规划具体落实县级总规提出的指标体系和空间管控要求，指导各

类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加快完善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全面提升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全市范围内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全过程留痕。

第 178 条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横向传导与约束体系

规范专项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规划目标与总体规划近远期目标相一致，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市级总规要求，制定市级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须使用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各类空间矛盾、优化项目选址。各类专项规划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应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方可按程序报批，并在批复后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涉及自然资源保护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严格遵守总体规划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涉及空间利用的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保护类专项规划，以及军事、交通、能源、水利、农业、通信、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类专项规划，应以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分区、相关控制线、建设指标和空间布局要求为依据，明确其在特定领域的控制指标、廊道布局、防护距离等具体要求。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9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覆盖全市、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的基础与依据。通过遥感监测、国土调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专项工作，不断提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加强地上、地下三维空间自然资源信息的管理与应用。

构建以目标、问题和可操作为导向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专项评估及预警模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审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长期监测、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依托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应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连通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第 180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监测预警。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

建立实时监测机制。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相关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的长期动态监测，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重点监测。

建立及时预警机制。依据指标预警等级和阈值，动态获取相关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可能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行为，以及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地区进行及时预警。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相结合的机制。结合规划体检评估，按需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建立规划指标的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重要手段，确保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和必要修正。

第 181 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党政同责，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综合运用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监管。全面推行田长制、林长制、河长制，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保护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主体责任。

第 182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

监督规划实施。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与实施监管机制和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年度监测指标体系。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和指导，指导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建立行业“红黑榜”管理制度，对规划编制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管，从严惩戒不良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 183 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听证论证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健全公众参与的法定程序，

充分发挥人大、政协、规划委员会、专家在城市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各环节中的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运用智慧化新手段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使公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84 条 耕地恢复与质量提升行动

稳慎实施恢复耕地行动。根据崇左市各县（市、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详细的耕地恢复情况调查。崇左市各县（市、区）基于耕地恢复潜力，结合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因素，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后，制定耕地恢复计划及时序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全面推行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崇左市各县（市、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中低产田为重点，因地制宜，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完善灌溉配水工程，积极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

第 185 条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

实施国土整治修复工程。引导崇左市各县（市、区）有序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 186 条 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行动

强化铁路干线的支撑辐射作用。加快推进云桂沿边铁路，完善崇左“出海”通道的建设，加快推进崇左至凭祥城际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强化崇左“出边”通道的作用，带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善公路网布局。加快推进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推动崇左至爱店高速、南宁至大新高速建设的前期工作，完善中国—东盟陆路国际大通道的建设。加快推进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段）、省道 213 北江至板烂二级公路以及国道 219 崇左段提级改造。结合重点发展的旅游资源，加快桃城至龙宫仙境旅游公路、明仕至板价、新和黑水河乡镇振兴示范带新和至乙古三级公路二期、太平至巴兰公路等项目建设，支撑全域旅游发展。

提升航道及港口服务能力。推动内河码头建设，重点提升中心港区、扶绥港区以及龙州港区港口能级，加快建设叫册作业区、濠湍作业区、扶绥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专用码头、将军岭作业区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崇左至南宁左江航道升级为Ⅱ级航道前期工作，建成山秀船闸扩能工程，推动左江电站船闸工程、先锋电站船闸工程开工建设。

突破航空工程。加快通用机场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大新通用机场，加快推动宁明军民共用航空物流机场、龙州上金通用机场

前期工作。

第 187 条产业基础设施再造行动

加强重点园区建设，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促进金属稀土新材料、糖及食品加工业、高端家居、新型建材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形成分工明确、梯次衔接、联动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中泰（崇左）产业园、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山圩产业园、江州区经济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完善基础设施。高标准谋划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提升沿边地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大力推进园区土地整备和厂房建设，加快园区道路、供电、通信、给排水、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集中供热、供气、供汽、工业管廊、仓储、配送等设施，补齐园区生活配套设施短板，提升产业园区设施支撑能力，打造高承载能力的产业发展平台。

第 188 条跨境产业空间建设行动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及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的优势，依托中国—东盟内陆商贸物流港，全面提升面向东盟的跨境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中泰（崇左）产业园、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

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江州区经济产业园的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带动城镇经济的发展。

第 189 条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行动

在中心城区内实施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行动，针对年度城市体检评估识别出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聚焦城市建成区存量攻坚的提质增效和新区空间资源统筹，策划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库，结合详细规划进行落实。探索建立社区生活圈红黑榜管理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管理平台，对社区生活圈的设施可达度、业态丰富度、环境品质进行监测评估，定期向社会发布评估情况。

第 190 条 城市更新行动

近期优先在壶城组团和丽江组团等区域进行统筹更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在中泰（崇左）产业园、城北工业区开展连片改造提升，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太平古镇和左江斜塔等文化建筑保护，稳步推进旧城核心区文化活力复兴；推进崇左市城区生态水系修复工程，实现滨水公共空间品质与活力提升。

第 191 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利用行动

加快推动壮族天琴艺术等申报自治区、国家级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加快“大新壮族高腔山歌”

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完善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工作，组织推进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推进《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和花山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工作。科学保护壶城半岛历史文化风貌区，合理划定壶城半岛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开展市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勘测定界和认定工作。做好历史文物和壮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保护，加强文化传承人培养，健全文化传承机制。

第 192 条 魅力空间塑造行动

加快推进花山岩画、德天瀑布、中越边关要塞群、明仕田园等重点魅力节点建设，提升景区内文化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水平，打响崇左旅游国内和国际品牌知名度。建设花山—德天秘境旅游风景道、滇桂粤边海国家风景道、中越跨国旅游大通道、左江沿线风光风景游线等重要风景道，完善沿途配套服务、景观风貌塑造和特色交通设施配套。打造秀美边山自然景观单元、千年骆越历史人文景观单元、南疆边关历史自然复合型单元、红色文化历史人文景观单元以及十万大山自然景观单元 5 个魅力空间单元，展现崇左边山秀美，骆越文化、边关文化、红色文化等多文化融合的独特魅力。

第 193 条 城乡统筹行动

统筹城乡电力、交通、能源、水利、燃气、通信、给排水等

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融互通。推进建设稳定通畅的供排水系统、能源供应体系，信息网络系统、环境保护系统与防灾减灾系统，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互融，能源供应互融，邮政通信互融，污水和垃圾处理互融。以市县为整体，推动城乡路网的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实现乡乡通三级公路以上的建设目标；以县为单元，编制农村路网发展规划，完善以新型城镇为中心，覆盖乡镇、农村新型社区的公路网络，提高农村公路网络通达性，实现中心村等级公路全覆盖。结合农村社区化发展的总体布局，以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为主要方式，通过统筹城乡客运规划、站点建设和线网布局，构筑四通八达、舒适便捷的城乡公交互融新格局。

第 194 条 固边兴边建设行动

改善抵边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抵边乡村水、电、路、通信、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农房建设管控。从点到线、从线到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域村庄环境整治、全域村容村貌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大力推进民生安边，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教育、医疗等公共事业发展，加大边境乡镇卫生院、乡镇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沿边开放兴边富民工程。大力推进强基固边，着力提升沿边公路等级，推进沿边路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边境小镇建设，打

造一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边境民族风情小镇。大力推进产业兴边，坚持“一岸一品”，多业并举，发展壮大互市贸易，加快边境产业园区建设，支持边境地区因地制宜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边境旅游与文化、边贸、特色农业等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开放睦边，做实做强现有开放平台，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双边人文交流与合作。大力推进生态护边，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水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强边境地区生态屏障建设。

附件：1. 规划图集